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执行。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

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

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二)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量的统计平均值。

(三)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物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

**第二十六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河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7〕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水许可证。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用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用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用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收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五条** 地热水、矿泉水不征收水资源税,从量征收矿产资源税,单位税额应当高于其他地下水。

第六条 水资源税分别按照地表水和地下水分行业、分区域确定税额标准。

取用水行业可分为: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城镇公共供水、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特种行业、其他行业。

根据地下水超采情况,划分为非超采区、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

根据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情况,划分为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农业生产取用水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取用水等。

城镇公共供水是指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供水对象1万

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特种行业取用水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取用水等。

除农业(超规定限额)城镇公共供水、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特种行业以外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为其他行业。

**第七条** 纳税人取用水适用不同税额标准的,应当分别计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八条** 水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除本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的取用水,水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实际取水量计算:

应纳税额=实际取水量×适用税额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水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实际销售水量计算:

应纳税额=实际销售水量×适用税额

(三)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水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实际发电量计算: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四)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税情形。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三)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四)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税情形。

**第十四条** 水资源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纳税人向其生产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调剂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河南省境内的水资源税纳税人,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机关共同确定。

**第十五条** 纳税人未及时取得《河南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应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下个纳税期办理税款结算。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纳税人的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传递的取用水信息进行比对,并将比对出的疑点信息纳入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在首次办理水资源税申报时,提供相关资料,填报《河南省水资源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取水许可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首次纳税申报时,变更《河南省水资源税源信息采集表》。

**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定额),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31日前批准纳税人的取用水计划(定额)。纳税人在获得年度取用水计划(定额)后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时,报主管税务机关,将相关信息录入《河南省水资源税源信息采集表》。

**第十九条** 纳税人取用水口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用水量核定工作。取用水量应按照水源类型和用水行业类型核定。

**第二十条** 纳税人应当在首次办理水资源税申报时,提供相关资料,填报《河南省水资源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取水许可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首次纳税申报时,变更《河南省水资源税源信息采集表》。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定额),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31日前批准纳税人的取用水计划(定额)。纳税人在获得年度取用水计划(定额)后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时,报主管税务机关,将相关信息录入《河南省水资源税源信息采集表》。

**第二十二条** 纳税